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7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育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446號），被告於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育維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楊育維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判決下列所引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自小客車」，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第9行「重機車」，更正為「普通重型機車」；末行行末，補充以「嗣楊育維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即親

01 自電話報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因悉上
02 情。」；證據部分，並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03 記錄表（見112偵12152號卷第45頁）」、「被告於113年1月
04 25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
05 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08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被告行
09 為後之112年5月3日修正，並於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該
10 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
11 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
12 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3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5 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
17 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
18 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
19 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
20 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
21 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
22 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23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
24 併有超速行為。」，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無駕駛
25 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26 依修正前規定，係一律加重其刑，而修正後之規定，除將上
27 開文字部分修正為「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
28 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外，並修正規定為
29 「得」加重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30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31 (二)、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01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
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該條項
03 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
04 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
05 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6 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07 (三)、查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且未
08 依規定迴轉，因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
09 害。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10 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
11 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又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
12 未領有駕駛執照，因而致人受傷，嚴重影響交通參與者、行
13 人安全，且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
14 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
15 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
16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在肇事
17 後，於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親自電
18 話報警並承認為肇事人，此有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自首情形
19 記錄表可查（見偵卷第45頁），合乎自首要件；而按對於未
20 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
21 有明文。所謂「發覺」，乃指偵查機關知悉或有相當之依據
22 合理懷疑犯罪行為人及犯罪事實而言。是自首之成立，須行
23 為人在偵查機關發覺其犯罪事實前，主動向偵查機關申告，
24 並接受裁判為要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刑
25 事裁定意見參照），是基於本案情節為縱向觀察，應依刑法
26 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7 (四)、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
28 照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時，未依規定迴轉，
29 因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導致此次車禍發生，其違背注意義
30 務之程度，行為所造成告訴人之傷害及痛苦程度，暨其素
31 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告訴代理

01 人請求不予緩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5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龔昭如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楊喻涵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1 三、酒醉駕車。

2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7 道。

2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9 暫停。

3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3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3 者，減輕其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446號

11 被 告 楊育維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號3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楊育維無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凌晨1時24分
18 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沿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19 往自強路5段方向直行至五華街110巷口，自該處迴轉往碧華
20 街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
21 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
22 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23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顯示左轉燈光(僅打雙黃燈)
24 及注意後方來車，即貿然右偏後迴轉。適許詠涵騎乘車號00
25 0-0000號重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往自強路5段方向
26 直行至上開地點時，即與楊育維上開自小客車碰撞而人車倒
27 地，並因此受有右側上臂鈍挫傷、右膝瘀傷、右足踝及足部
28 鈍挫傷等傷害。

29 二、案經許詠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一) ☐	被告楊育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認上揭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許詠涵於警詢之指訴	被告上揭犯罪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興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現場、車損照片12張、監器截圖及說明6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1、車禍地點狀況、告訴人及被告雙方行車路線及車禍發生經過、車損情形，佐證被告上揭犯罪事實。 2、證明被告無駕駛執照之事實。
(四)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	鑑定結果認被告無照駕駛自小客貨車，未顯示左方向燈右偏後驟然迴轉未注意來往車輛，為肇事原因。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之事實。
(五)	馬偕紀念醫院111年5月18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肇事並致人受傷之所為，係犯道路交
 03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
 04 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致人受傷罪嫌，並請依道
 05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0 日

05 檢 察 官 許智鈞